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8幢）4楼北侧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8幢）4楼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仁喜

实际控制人：冯仁喜

注册资本：11,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音频设备、视频显示设备、电子产品；服务：安防监控系统、音频系统、视频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8%。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

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8%。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